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王慧茹
電 話：(02)77366346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10101736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畢業班專任、兼任或代課教師於畢業班停課後，得否
支領超時授課鐘點費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1年9月10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010176655號函。
- 二、查本部94年7月8日台人(三)字第0940088847號書函及94年7月25日台人(三)字第0940098442號函有關本部94年6月24日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各地方政府及全國教師會代表召開之研商「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恢復實施後衍生疑義」會議所獲致結論略以，現行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外之超時授課，其鐘點費之支給，自94年8月1日起，應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其節數包括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一週之超時授課節數。次查本部101年2月9日臺人(三)字第1010022996號函規定，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採固定節數排課後，其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支給，請依上開94年6月24日會議結論辦理。



三、是以，畢業班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仍應視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及超時授課節數而定。又前揭規定之適用對象為中小學專任教師，至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尚無前揭規定之適用，相關疑義分復如次：

(一)查本部101年3月21日臺國(四)字第1010022999號函略以，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第1項)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一、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二、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加給及獎金三種。(第2項)前項各款待遇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第12條規定：「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有關代理教師之授課節數，及得否支給超時授課鐘點費係屬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

(二)次查本部依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訂定之「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以下簡稱鐘點費基準)第1點規定：「(一)整學期兼任、代課者：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每月以4週，每學期以5個半月計算發給。(二)非整學期兼任、代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爰兼任教師或代課教師之鐘點費應依上開規定發給。

四、至教師或代理教師兼任導師，其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支給，分別依上開教師或代理教師之規定辦理；另「兼課」應係指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擔任「他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其鐘點費由他校依鐘

點費基準規定發給。

正本：基隆市政府

副本：本部人事處

2012-09-18
15:50:18
交 換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訂



線